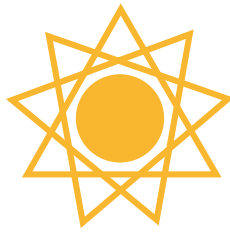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函奉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同地點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本通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idc/index.ht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免責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 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免 責 聲 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獎勵，可根據計劃規則及獎勵條款以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實際售價現金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中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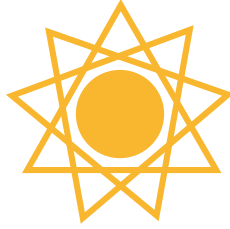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同地點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2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
「合資格參與者」	指	(1)任何僱員參與者；(2)任何相關實體參與者；及(3)任何服務供應商
「僱員參與者」	指	任何負責日常管理及行政服務的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但不限於高級人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除外參與者」	指	居住於以下各地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a)根據所在地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獎勵獎勵股份或歸屬或轉讓股份的地方；或(b)董事會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有必要或適宜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排除在外的地方(在每種情況下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列印之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表現條件」	指	董事會就獎勵可能設定之表現條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參考日期」	指	董事會最終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一次性向合資格參與者獎授股份總數的日期
「相關實體」	指	作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公司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相關實體的董事及僱員
「計劃限額」	指	就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而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之計劃授權限額為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計劃規則」	指	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
「服務供應商」	指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參與者類別
「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予獎勵之分限額(於計劃限額項下)，不得超過計劃限額的20%，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轉讓

釋 義

「信託」	指	將由信託契據或有關信託安排之其他規管文件組成之信託，稱為「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名稱
「受託人」	指	僅為持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為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獎勵相關股份而獲委任之實體，其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一方
「歸屬日期」	指	獎勵股份歸屬日期或各有關日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執行董事：

秦伯翰先生(聯席主席)
張利先生(聯席主席)
范欣先生(行政總裁)
梁偉傑先生
雷正彪先生
丁文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麗欣女士
陳夢思女士
彭作權先生
陳賀亦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5樓06室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藉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向閣下提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推薦股東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便根據其條款可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及／或承授人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以及配發、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獎勵股份，並批准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獎勵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計劃限額發行新股份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本公司可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範圍內，使用庫存股份(如有，且指本公司根據不時向股東尋求的股份購回一般授權而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以履行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理由

股份獎勵計劃將允許本公司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股權激勵，從而繼續實現其擬定目的，即透過擁有股份、股息及就股份支付之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並鼓勵及促使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及分享本集團的成功。

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之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所帶來之正面影響及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是否為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進步作出貢獻之適當激勵。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a)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優勢；
- (b) 其表現、付出時間、責任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其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作出之貢獻；及
- (d) 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對行業的認識。

在評估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a) 相關實體參與者在營業額或溢利及／或為本集團增加專業知識方面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所帶來或預期將帶來的正面影響；
- (b) 本集團委聘或僱用相關實體參與者的期間；
- (c) 相關實體參與者所參與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
- (d) 相關實體參與者曾否向本集團轉介或引進商機，而該等商機已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
- (e) 相關實體參與者曾否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f)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相關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所作的貢獻，而有關貢獻可能透過合作關係有利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服務供應商乃指(a)獨立承包商及(b)專業顧問的人士(包括實體)，該等人士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定期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該等服務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利益。

董事會函件

在評估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其中包括)：

- (a) 服務供應商的個別表現，該表現透過結合所提供服務的性質量身訂製的定量及定性標準進行評估與衡量，例如：(i)年度交易金額；(ii)達成相關委聘協議中訂明的預先約定的里程碑、可交付成果或關鍵績效指標；(iii)在實質性推進本集團營運效率或競爭地位方面展現的專業知識或洞察力；及(iv)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時性及商業影響力，包括對研發進度、生產改進或市場准入的貢獻；
- (b) 合作的頻密程度及業務關係的長短；
- (c)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取代)；
- (d)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往績記錄，以及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
- (e) 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及／或合作的規模，有關因素包括因或可能因服務供應商而引致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 (f) 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成功的實際貢獻或潛在貢獻；及
- (g) 根據業內現有資料，可資比較的上市同業同類服務供應商的薪酬待遇。

於評估某名服務供應商是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於過往12個月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時長(即提供服務所需的時間量，如每月的工作日數)及性質(即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以及有關服務的重複頻率及定期性(即所述的提供服務所需的時間量是否被視為定期、持續或經常，以及服務供應商先前是否根據相關委聘協議在連續一段時間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 (b) 委聘服務供應商的期限(即服務供應商是否已訂立委聘協議，且有關協議是否受任何固定服務期限所規限)；及
- (c) 上述選擇標準(即服務的時長及性質、委聘期限、服務的重複頻率及定期性)與用以釐定已獲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如適用)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可供比較指標相比較，原因是當評估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提供服務時，預期應採用董事會或委員會已就先前獲授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如適用)使用的相同客觀標準。僅當服務供應商的上述指標達到或超過先前獎勵獲授者(如適用)時，服務供應商方被視為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服務，從而具備資格。此舉確保所有服務供應商的適用資格門檻保持連貫與公平。

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應透過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持續及經常的服務，直接向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特別是，彼等應與本集團營運密切相關且對本集團營運至關重要。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的任何獨立承包商類別是否為合資格參與者時，本集團將考慮彼等的工作時數應按比例相當於可比全職職位的10%或以上。在決定10%的工作時數基準作為獨立承包商之合資格基準時，本公司考慮(i)每小時工作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貢獻；(ii)較低工作時數下所涉及的工作性質；以及(iii)衡量該工作帶來的貢獻的成本效益，以作為獨立承包商之合資格基準。本公司認為，獨立承包商的工作時間超過相類全職職位工作時間的10%，為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貢獻的適當指標。否則，所涉及的工作應屬次要及衡量該等獨立承包商的貢獻並不符合成本效益。董事會還應根據獨立承包商的項目性質和表現，考慮與其合約關係的延續性，以達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獎勵和激勵其進一步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和擴張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認同與專業顧問保持持續合作關係的重要性，以促進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本集團相信，向該等專業顧問授予本集團的所有權，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支持，將對本集團大有裨益。

在評估專業顧問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是否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本集團將透過評估所需服務的效率、可用性及持續時間，考量專業顧問所提供的服務是否具有持續性及反覆性。重點不再是單次交付成果，而是著眼於長期價值、一致性，以及與本公司業務營運(包括皮革製造業務、皮革零售業務及汽車服務提供)的深度整合。所需服務包括：

- (i) 針對皮革製造業務，就以下方面提供建議：推動本集團策略轉型，邁向產品與市場策略的高端定位、客製化及多元化發展、進軍其他市場；以及探索皮革製品以外的時尚服裝製造業務發展並優化生產；
- (ii) 針對皮革零售業務，提供提升零售店內皮革產品價值與吸引力及使用電商的建議，並為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
- (iii) 針對汽車服務業務，提供協助解決戰略或日常問題的建議，以應對汽車基礎設施與技術的快速發展，管理風險並在業務網絡中推動持久變革。

專業顧問可與本集團簽訂顧問合約，並定期就管理決策提供「隨傳隨到」的專業支援，包括為本集團所需的特定服務投入專屬工時、回應諮詢的時效，以及指派專員處理常規任務。此外，長期接管業務的特定職能亦至關重要。另外，專業顧問除提供建議外，亦須確保相關建議得以妥善執行。

董事會認為，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的擬定類別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理由如下：

- (a) 就相關實體參與者而言，本公司認可彼等透過現有或未來合作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可持續發展所作出的重大貢獻(或潛在貢獻)。鑒於此等貢獻的策略及商業價值，董事會認為保留向該等參與者授出獎勵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

益。有關授出將本集團與該等參與者的利益掛鉤，激勵持續合作與價值創造，並透過採用股權激勵方式節省現金。此舉亦能促進更強烈的歸屬感與承擔，對推動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而言屬必要且關鍵。

(b) 就本集團業務範圍內的服務供應商而言：

- (i) 就皮革製造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推進轉型策略，在產品及市場策略方面邁向高端定位、客製化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亦將加強滲透其他市場，並積極探索皮革產品以外的時裝製造業務發展，以優化收入組合及提高每筆訂單的平均價值。建議向擁有良好國際關係的服務供應商授出獎勵有助本集團拓展其他市場，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大有裨益；
- (ii) 就皮革零售業務而言，本集團計劃擴展零售銷售網絡，並透過電子商務拓展業務。擬向在(1)零售店管理及運營以及(2)電子商務領域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的服務供應商授予獎勵，特別是(a)建立電子商務平台、(b)平台技術開發及系統運作、及(c)物流渠道等方面，將有助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展；
- (iii) 提供汽車服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旨在(a)為汽車、船舶、飛機及重型機械的引擎提供氫氣噴射清洗系統；(b)銷售氫氣脫碳及清洗站；以及(c)租賃氫氣脫碳及清洗站。本集團計劃透過拓展其他國家市場，擴大此業務分部的營運規模。因此，本集團向服務供應商授予獎勵，以協助提升該業務領域的技術能力，從而推動業務增長，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且大有裨益；及
- (iv) 向服務供應商授予獎勵，可使彼等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保持一致，同時保留董事會獎勵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價值創造作出或將作出重大貢獻者的酌情權。

因此，所述的服務供應商及相關實體參與者的擬定類別被認為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讓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使本公司能夠授予獎勵作為激勵或回報，以吸引本集團以外的人才，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並協調各方共同利益，本公司、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透過股權激勵，將共同受益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包括服務供應商及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判定基準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宗旨，因其將使本集團得以運用股份獎勵，鼓勵本集團內外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各方利益趨於一致，使參與者與本集團透過持有股權獎勵，共同從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中獲益；
- (ii) 將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納入非僱員參與者之列，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亦符合業界向持份者提供股權激勵以協調利益並激勵表現及貢獻的慣例，理由如下：
 - (a) 服務供應商可(其中包括)就本集團如何以更有效及更有效率的方式管理業務，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提供諮詢或顧問指導；及
 - (b) 相關實體參與者在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中發揮關鍵作用，並對其作出實際或潛在的貢獻，架起傳統金融與數位資產世界的橋樑，此乃僅憑董事及僱員參與者的合作與貢獻所無法達成；
- (iii) 納入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亦符合股東利益，因董事會認可其價值，並認為鑒於彼等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競爭力所作及將作出的貢獻，納入彼等是可取之舉；且透過給予彼等參與本集團未來前景的機會，並使其能透過貢獻獲得具吸引力且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及額外獎勵，將使其利益與本集團緊密結合，以致力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並推動業績增長；及

- (iv) 參與者的遴選準則(如上文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以及董事會獲賦予的酌情權，可就獎勵設定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績效目標(如有)，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中標題為「歸屬條件」一節)均屬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因為董事會將能更妥善地評估各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的資格與貢獻，並釐定授出條款，以實現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將為本公司在獎勵及／或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方面帶來更大靈活性，因此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可於獎勵通知內酌情訂明就授出相關獎勵而須於獎勵股份可歸屬前達成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所釐定者及就授出相關獎勵的獎勵通知所規定者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於獎勵可歸屬前概無績效條件須達成。董事認為，施加該等條件未必合適，尤其是授出獎勵旨在為了向僱員支付酬金或補償。董事認為，由於各合資格參與者將擔當不同角色、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故明確規定一套通用表現條件並不切實可行。董事認為，讓本公司保有一定靈活性於適當時候釐定相關條件及其範圍，對本公司更為有利。董事會於作出此類決定時，應顧及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確保根據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具體情況，訂立適當的特定績效條件。董事會認為：(i)設定具體的績效條件可確保獎勵僅能透過持續創造價值方能獲得，此舉與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過往貢獻並激勵未來增長之宗旨直接相符；及(ii)設定具實質意義目標的靈活性，能使股權激勵對各類高價值貢獻者保持競爭力與吸引力，並支持股份獎勵計劃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之目標。

本集團將按個別基準評估及評價適用於每次授出的表現條件。本公司將參考上述因素考慮合資格參與者的過往貢獻，並就該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帶來的未來價值作出內部評估。評估涉及參考合資格參與者的職責性質、於本集團的職位及其他特徵(包括地理位置、企業文化及業務策略重點)考慮及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於授出獎勵前，將對上述因素給予特定權重，以公平客觀地評估合資格參與者，使授出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釐定，否則受託人於信託持有並與合資格參與者有關的獎勵股份須根據將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的書面通知(即獎勵通知)所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歸屬於該合資格參與者(或根據計劃規則視為已歸屬)，惟合資格參與者須於參考日期後所有時間及於相關歸屬日期(如適用)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相關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然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第6.1段)所載，在若干情況下，歸屬期將少於12個月。為確保能切實達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及若有關安排涉及向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獎勵，則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例如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嚴格的12個月歸屬要求將無法奏效或對員工參與者不公平；(ii)本集團有需要在其薪酬方案中保持靈活性，以吸引及挽留人才、促進繼任規劃及員工職責的有效過渡，並在有充分理據的特殊情況下，透過加速歸屬方式適當地獎勵表現卓越的人員；以及(iii)本集團應獲賦予酌情權，以制定自身的人才招募及留任策略(例如透過授予「補足獎勵」)，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行業競爭，並據此根據個別情況，靈活採用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非僅依循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

董事會認為，歸屬期規定(包括較短歸屬期可適用的情況)可鼓勵並提供激勵予僱員參與者，且可吸引及留住本集團最優秀的僱員，而此舉與市場慣例一致且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認為，於各種情況下允許較短歸屬期的標準均屬適當，且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市場慣例。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時間就每項獎勵行使絕對酌情權另行決定，否則合資格參與者無須就接受已授出的獎勵要約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授出價或購買價，亦無須就獎勵的歸屬或獲發獎勵股份支付任何認購價或購買價。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保留酌情決定獎勵及相關獎勵股份(如有)之購買價之權力，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有意義的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此舉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在若干情況下將任何獎勵股份歸屬或保留(如適用)可能會被視為不公平。因此，該等獎勵股份可予回撥，包括但不限於(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作出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的情況；(ii)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涉及嚴重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違反本公司的政策、規則或法規，或出現其他情況；或(iii)若合資格參與者加入一家公司，而董事會基於其獨立且合理的判斷認為該公司為本公司的競爭對手；或(iv)若發生獎勵通知中明示或暗示的任何其他回撥事件。董事會認為，此機制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因為在觸發回撥機制之情況下，若承授人繼續從未歸屬之獎勵中獲益，將對本集團不利。即使計劃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任何獎勵股份均可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回撥機制予以回撥。

董事認為，就個別授出獎勵的情況加入回撥機制，可帶來靈活性，有助本集團根據每次授出的個別情況更好地激勵及／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

概無董事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計劃限額

計劃限額，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其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計劃而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在計算計劃限額時將不被視為已動用。為免生疑問，受託人為履行股份獎勵計劃下的任何獎勵而認購或獲配發的任何新股份及／或庫存股份，不論該等股份是否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均應視為已動用計劃限額而發行。

在計劃限額內，於任何時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向服務供應商授出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釐定基準包括授予服務供應商獎勵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實現股份獎勵計劃目的與保護股東免於因授予服務供應商獎勵受到攤薄影響之間達到平衡的重要性、服務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增長及本集團業務中服務供應商的使用程度，以及確保有充裕獎勵金額可供授予僱員參與者。考慮到(i)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的個人限額亦為1%；(ii)分限額為2%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持股量之過度攤薄；(iii)服務供應商(即所提供服務與本集團僱員服務相似的獨立承包商及專業顧問)可能無法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及(iv)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且股份獎勵計劃可作為給予長期向本集團提供可靠、高質素服務之服務供應商的激勵，鑒於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乃屬適當及合理，有關限額使本集團可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消耗現金資源)，以獎勵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以外的人士並與其合作，而該等人士可能擁有其領域相關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或服務。服務供應商分限額須另行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並未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向任何服務供應商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原因為本公司既無任何可用的股份計劃，亦不允許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根據474,656,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庫存股份，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47,465,600股股份。對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之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該等股份之上市及買賣。董事認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即時授出任何獎勵，原因為董事會並無物色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限額的獎勵，惟超出計劃限額的獎勵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徵求該批准前已明確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

股東發出通函，載明可能獲授該等獎勵的各合資格參與者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將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必須在獲得股東批准前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註釋，本公司已就股份獎勵計劃徵詢法律意見，並了解儘管股份獎勵計劃並不限於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發售，且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同地點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隨本通函奉附在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作出公告。

4. 展示文件

計劃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idc/index.htm)刊載，展示期間不少於十四(14)日，而計劃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之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7. 雜項

就詮釋目的而言，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秦伯翰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1 釋義及詮釋

1.1 於股份獎勵計劃的該等規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獎勵，可根據計劃規則及獎勵條款以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實際售價現金形式歸屬
「獎勵通知」	指	具有第4.10段所載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中之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
「回撥」	指	根據第7段，就分配或獎授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合資格參與者返還或償還全部或特定部分的有關獎勵股份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收取或歸屬全部或特定部分尚未歸屬予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有關獎勵股份的權利終止或變更

「本公司」	指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制權」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1)任何僱員參與者；(2)任何相關實體參與者；及(3)任何服務供應商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僱員參與者」	指	任何負責日常管理及行政服務的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但不限於高級人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除外參與者」	指	居住於以下各地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a)根據所在地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獎勵股份或歸屬或轉讓股份的地方；或(b)董事會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有必要或適宜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排除在外的地方(在每種情況下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承授人」	指	董事會所甄選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失效」	指	具有第6.2段所載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表現條件」	指	董事會就獎勵可能設定之表現條件
「參考金額」	指	(i)股份於參考日期的收市價乘以獎勵股份數目； 與(ii)相關購買開支(包括(如有)當時的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及完成購買所有獎勵股份所需其他必要開支的總和
「參考日期」	指	董事會最終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一次性向合資格參與者獎授股份總數的日期
「更新」	指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批准更新計劃限額
「相關實體」	指	作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公司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相關實體的董事及僱員
「相關事件」	指	因本公司股本之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資本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產生之任何變動

「歸還股份」	指	該等獎勵股份尚未歸屬，或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被沒收，或該等股份被視為已歸還股份
「計劃限額」	指	具有第10.1段所載之涵義
「計劃規則」	指	規管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服務供應商」	指	(a)獨立承包商及(b)專業顧問，且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定期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公司長期發展利益之服務的人士(包括實體)
「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向服務供應商授予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計劃限額的20%，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由本規則構成的「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目前的形式或根據本規則的條文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轉讓
「信託」	指	將由信託契據或有關信託安排之其他規管文件組成之信託，稱為「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	指	就各信託而言，本公司與相關受託人將就設立信託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列）
「受託人」	指	僅為持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為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獎勵相關股份而獲委任之實體，其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一方
「歸屬日期」	指	獎勵股份歸屬日期或各有關日期
「歸屬開支」	指	與歸屬、發放或轉讓相關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費用、稅項、社會保障供款及其他徵費
「%」	指	百分比

1.2 於計劃規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插入，不會限制、改變、擴大或以其他形式影響對計劃規則的任何條文的理解；
- (b) 有關段落的提述指計劃規則的段落；

- (c) 有關任何法例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理解為對經任何其他法例或法定條文(不論有否變更)分別修訂、綜合或重新頒佈或對其施行作出變更的有關法例或法定條文的提述，並應包括根據有關法例頒佈的任何附屬法例；
- (d) 單數名詞的表述應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e) 任何性別的表述應包括其他性別；及
- (f) 有關人士的提述應包括法團、公司、合夥公司、獨資公司、機構、協會、企業、分支機構及任何其他實體。

2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條件、年期及管理

- 2.1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促使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業務的成功開展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其判斷、主動性及努力)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與本集團共享成功。
- 2.2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及／或承授人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以及配發、發行、安排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獎勵股份，並批准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 2.3 除非董事會可能根據第14段決定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只要尚存與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的獎勵有關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則股份獎勵計劃依然有效及生效。

2.4 計劃將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管理。董事會就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不可推翻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

2.5 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股份及其產生的收入(如適用及合適)。

3 參與人士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即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獎勵：

- (i) 任何僱員參與者；
- (ii) 任何相關實體參與者；及
- (iii) 任何服務供應商。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a)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優勢；
- (b) 其表現、付出時間、責任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其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作出之貢獻；及
- (d) 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對行業的認識。

在評估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a) 相關實體參與者在營業額或溢利及／或為本集團增加專業知識方面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所帶來或預期將帶來的正面影響；
- (b) 本集團委聘或僱用相關實體參與者的期間；
- (c) 相關實體參與者所參與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

- (d) 相關實體參與者曾否向本集團轉介或引進商機，而該等商機已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
- (e) 相關實體參與者曾否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f)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相關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所作的貢獻，而有關貢獻可能透過合作關係有利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服務供應商乃指(a)獨立承包商及(b)專業顧問的人士(包括實體)，該等人士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定期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該等服務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利益。

在評估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其中包括)：

- (a) 服務供應商的個別表現，該表現透過結合所提供服務的性質量身訂製的定量及定性標準進行評估與衡量，例如：(i)年度交易金額；(ii)達成相關委聘協議中訂明的預先約定的里程碑、可交付成果或關鍵績效指標；(iii)在實質性推進本集團營運效率或競爭地位方面展現的專業知識或洞察力；及(iv)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時性及商業影響力，包括對研發進度、生產改進或市場准入的貢獻；
- (b) 合作的頻密程度及業務關係的長短；
- (c)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取代)；
- (d)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往績記錄，以及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
- (e) 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及／或合作的規模，有關因素包括因或可能因服務供應商而引致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 (f) 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成功的實際貢獻或潛在貢獻；及

- (g) 根據業內現有資料，可資比較的上市同業同類服務供應商的薪酬待遇。

於評估某名服務供應商是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於過往12個月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時長(即提供服務所需的時間量，如每月的工作日數)及性質(即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以及有關服務的重複頻率及定期性(即所述的提供服務所需的時間量是否被視為定期、持續或經常，以及服務供應商先前是否根據相關委聘協議在連續一段時間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 (b) 委聘服務供應商的期限(即服務供應商是否已訂立委聘協議，且有關協議是否受任何固定服務期限所規限)；及
- (c) 上述選擇標準(即服務的時長及性質、委聘期限、服務的重複頻率及定期性)與用以釐定已獲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如適用)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可供比較指標相比較，原因是當評估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提供服務時，預期應採用董事會或委員會已就先前獲授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如適用)使用的相同客觀標準。僅當服務供應商的上述指標達到或超過先前獎勵獲授者(如適用)時，服務供應商方被視為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服務，從而具備資格。此舉確保所有服務供應商的適用資格門檻保持連貫與公平。

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應透過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持續及經常的服務，直接向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特別是，彼等應與本集團營運密切相關且對本集團營運至關重要。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的任何獨立承包商類別是否為合資格參與者時，本集團將考慮彼等的工作時數應按比例相當於可比全職職位的10%或以上。在決定10%的工作時數基準作為獨立承包商之合資格基準時，本公司考慮(i)每小時工作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貢獻；(ii)較低工作時數下所涉及的工作性質；以及(iii)衡量該工作帶來的貢獻的成本效益，以作為獨立承包商之合資格基準。

本公司認為，獨立承包商的工作時間超過相類全職職位工作時間的10%，為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貢獻的適當指標。否則，所涉及的工作應屬次要及衡量該等獨立承包商的貢獻並不符合成本效益。董事會還應根據獨立承包商的項目性質和表現，考慮與其合約關係的延續性，以達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獎勵和激勵其進一步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和擴張作出貢獻。

在評估專業顧問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是否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本集團將透過評估所需服務的效率、可用性及持續時間，考量專業顧問所提供的服務是否具有持續性及反覆性。

4 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 4.1 在第10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並釐定獎勵股份的數目。然而，於選定前，概無合資格參與者有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 4.2 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就獎勵施加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或豁免任何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倘合資格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士為董事會成員，則該名人士將就董事會批准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放棄投票。
- 4.3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 4.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4.5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 4.6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0.1%，則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 4.7 就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予任何獎勵而言，本公司須遵循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
- 4.8 用以償付獎勵(包括潛在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可(i)由受託人以本公司提供的資金(受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最高價格所規限)按現行市價在市場上購買；或(ii)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作為新股份以供受託人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發行價(包括按面值)認購，並以本公司提供的資金撥付；或(iii)本公司向受託人轉讓庫存股份；或(iv)本公司於歸屬時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本公司將委任受託人(其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一方)以信託方式為合資格參與者收購及持有有關獎勵股份，並根據計劃規則及根據信託契據或有關信託安排的其他規管文件向合資格參與者分派有關獎勵股份。董事會可不時促使以董事會指示的結算方式向受託人支付參考金額(將構成信託的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及相關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

- 4.9 在計劃規則及獎勵條款的規限下，於獎勵股份歸屬後，董事會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受託人於歸屬日期向合資格參與者轉讓相關已歸屬獎勵股份，或倘於有關歸屬日期進行有關轉讓並不切實可行，則於其後盡快在(i)受託人已接獲本公司的書面確認(當中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獲達成)及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規定轉讓文件；及(ii)合資格參與者已支付所有歸屬開支的情況下進行。
- 4.10 在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獎勵股份數目後，本公司須知會受託人(如適用)及按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以書面通知(「**獎勵通知**」)知會合資格參與者，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獎勵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計劃規則約束。
- 4.11 於收到參考金額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或受託人與本公司經考慮有關購買情況後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期間)，受託人須以參考金額按現行市價購買獎勵股份。參考金額的任何餘額須由受託人於購買完成後立即退還予本公司。據此購買的股份將構成信託的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4.12 董事會可釐定或修訂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括)歸屬期、歸屬標準及其他條件。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為合資格參與者於參考日期後直至各相關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參與者，並已簽署相關文件以令受託人的轉讓生效。
- 4.13 獎勵股份將以零代價(如有)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 4.14 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應於彼此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於建議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4.15 在發生任何相關事件後，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及／或獎勵股份的數目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予以調整(前提為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發出的書面聲明，當中表示彼等認為建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規定)，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擬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作

出有關調整後，該合資格參與者有權享有的獎勵股份比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必須與其在作出有關調整前有權享有者相同，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

5 表現條件

董事會可酌情在授予相關獎勵的要約函中指明獎勵可予歸屬前須達致之任何表現條件。除董事會經考慮合資格參與者之職責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後按個別基準釐定及董事會酌情授出相關獎勵的要約所載外，並無訂明獎勵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獲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條件。

6 歸屬及沒收

6.1 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釐定，否則受託人於信託持有並與合資格參與者有關的獎勵股份須根據獎勵通知所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歸屬予該合資格參與者(或根據計劃規則視為已歸屬)，惟合資格參與者須於參考日期後所有時間及於相關歸屬日期(如適用)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相關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以下適用於僱員參與者的情況除外：

- (i) 向僱員參與者(為新加入本集團的人士)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任何股份獎勵；
- (ii) 向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之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而獎勵之歸屬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加速；
- (iii) 授予的獎勵附帶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且歸屬須待該傑出表現者達成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後方可進行，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iv) 因行政及／或合規原因，於年度內分批授出之獎勵，歸屬期隨後調整以反映授出獎勵之時間；

- (v) 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出獎勵（例如將在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內平均歸屬）；
- (vi) 授出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獎勵；及
- (vii) 第9.2.7段所指特別情況。

董事會認為，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在各項特別情況下將歸屬期縮短至少於12個月乃屬恰當，且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市場慣例。

在任何情況下，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的獎勵歸屬期均不得少於12個月。

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將有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予合資格參與者，否則合資格參與者不得於任何獎勵股份中擁有任何權利、利益或權益。

- 6.2 倘出現以下情況，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且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成為歸還股份：

6.2.1 僱員參與者不再為僱員；

6.2.2 僱員參與者受僱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

6.2.3 服務供應商不再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6.2.4 董事會於參考日期所釐定的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任何歸屬條件未獲達成；

6.2.5 頒令本公司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惟就合併及重組而言及隨後進行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承公司）；

6.2.6 合資格參與者犯下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品格的任何刑事罪行，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出於任何原因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6.2.7 合資格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

6.2.8 合資格參與者未能於規定期間內(i)就相關獎勵股份交回受託人規定的妥為簽署轉讓文件；及／或(ii)支付相關歸屬開支，

(上述各項均屬「失效」事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撤銷先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但尚未失效或歸屬的獎勵。

6.3 就於相關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身故或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協定的較早日期退休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言，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僅可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6.4 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根據第6.2段失效的獎勵不會視為已動用。

6.5 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歸屬的獎勵，前提為：

(a)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需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取消當日該獎勵的公平值的金額，該公平值由董事會在諮詢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由董事會任命的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

(b)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向承授人提供一個等值於將予取消獎勵的替代獎勵(或在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下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或

(c) 董事會根據承授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補償其獎勵的取消。

倘本公司取消對承授人的任何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重新授予新獎勵(無論是在股份獎勵計劃下還是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下)，則該新獎勵僅可以在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限額內授予。已取消的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這在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時予以考慮。

7 回撥機制

在若干情況下將任何獎勵股份歸屬或保留(如適用)可能會被視為不公平。因此，該等獎勵股份可予回撥，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作出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的情況，或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涉及嚴重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違反本公司的政策、規則或法規，又或出現其他情況。即使計劃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任何獎勵股份均可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回撥機制予以回撥。

8 可轉讓性

根據本文作出的任何獎勵均屬合資格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合資格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質押、按揭任何獎勵或就任何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

9 限制

9.1 (i)倘任何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買賣，或(ii)自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乃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前30日開始之期間，直至(包括該日)該等業績公佈之日止，該會議旨在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之業績，不得向受託人作出獎勵及發出在市場上購買股份的指示。

9.2 為免生疑問，

9.2.1 即使該等規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獎勵並無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倘本公司在獎勵股份全面歸屬前就該等獎勵股份派付任何股息(前提是合資格參與者不得於獎勵股份歸屬前就獎勵股份收取任何已宣派及分派的股息)，則概無合資格參與者可收取獎勵股份產生的任何現金收入(即就獎勵股份宣派及派付的現金股息(如有))，惟獎勵通知另有規定者除外；

9.2.2 倘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建議變動，合資格參與者不得就以信託方式持有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或就該等獎勵股份採取任何行動；

- 9.2.3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行使投票權，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已發出有關指示；
- 9.2.4 合資格參與者不可就獎勵股份或其他信託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
- 9.2.5 受託人不得行使或意圖行使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及返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享有本公司溢利分派或任何形式分派的權利。於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轉讓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有關時間，於相關歸屬日期或其後，合資格參與者將能夠以與同一類別的所有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的方式享有及行使獎勵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享有本公司溢利分派或任何形式分派的權利；
- 9.2.6 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現金將構成信託的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而受託人可(i)將有關現金用於購買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的股份；(ii)將有關現金用於支付費用、成本及開支；或(iii)經考慮董事會的推薦建議後，將有關現金退回予本公司；及
- 9.2.7 (i) 倘若本公司擬與股東或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以進行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本公司應在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該等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同一天，將此事通知所有合資格參與者。而尚未歸屬的獎勵，須在不遲於緊接擬召開的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歸屬予合資格參與者。自法院為考慮該等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而指示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起，任何獎勵不得歸屬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當該等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均告失效。董事會應盡力促使，就該等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根據本段發行的股

份在其生效日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受該等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所約束。若該等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因任何原因未獲法院批准（無論是基於提交法院的條款，還是基於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自法院作出該命令之日起，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均須歸屬，猶如本公司從未提出該等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一樣。除非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是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作為、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所致，否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得就因該建議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 (ii) 倘若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不論是以收購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向所有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相應要約（在經必要修訂後按可比較條款，並假設彼等透過所獲授予獎勵的全面歸屬而成為股東）。倘若該等要約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則不論其獎勵的授予條款如何，合資格參與者有權在該要約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使（尚未失效的）獎勵歸屬。
- (iii) 倘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則本公司須在向每名股東寄發該通知的同一日或其後盡快，將此事通知所有合資格參與者。隨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將獎勵股份歸屬予合資格參與者。

為免生疑問，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之歸屬期可能少於12個月，惟須受上文所述情況的限制。授予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的獎勵之歸屬期不應少於12個月。

9.3 就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循所有適用法律及披露法規。

- 9.4 受託人不得就授出獎勵或轉讓獎勵股份預扣任何預扣稅或其他稅項。本公司有責任設立適當程序以支付任何該等款項。
- 9.5 本公司須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10 計劃限額

- 10.1 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致使根據本公司根據所有計劃(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計劃限額」**)。
- 10.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服務供應商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計劃限額的20%(即**「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致使已／將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總數超出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 10.3 股份獎勵計劃涉及的獎勵股份必須分開指定，除非該等股份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股份相同。
- 10.4 本公司可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的日期)起計三(3)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計劃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然而，因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根據「經更新」限額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可能獲授該等獎勵的各指明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明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或獎勵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授予該等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條，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內(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當日)對計劃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作出的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i)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惟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股份後立即作出更新，而在更新後尚餘的計劃授權限額與緊接其發行股份前的尚餘計劃限額(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計算)(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相同，則上文第(i)及(ii)段的規定並不適用。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限額的獎勵，惟超出計劃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特別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可能獲授該等獎勵的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明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11 歸還股份

在第14段的規限下，受託人須僅為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的全部或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歸還股份。

12 爭議

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須提交董事會(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決定，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13 計劃的變更

- 13.1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及計劃規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變更(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修訂及變更)，惟有關變更不得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 13.2 不得對任何屬重大性質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計劃規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變更，除非有關變更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3.3 倘首次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時獲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已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該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
- 13.4 董事變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限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3.5 如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任何修訂，應向所有擁有存續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

14. 終止

- 14.1 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14.1.1 採納日期的第十週年；
- 14.1.2 頒令本公司清盤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合併、重組或計劃安排而進行者除外)的決議案當日；及
- 14.1.3 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惟如此作出終止不得影響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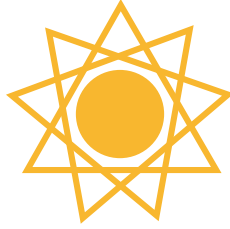
- 14.2 終止後，將不再授予任何獎勵，惟於所有其他方面，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仍將繼續完全有效。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或尚未發行予合資格參與者且於終止前仍有效的獎勵股份，將繼續完全有效，惟根據上文第14.1.2段所規定的終止情況除外。

15 雜項

- 15.1 計劃並不構成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服務合約或委聘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在其職位、僱傭、委任或委聘條款下的權利及責任將不會因其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或可能有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而受影響，且股份獎勵計劃不會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有關職位、僱傭、委任或委聘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15.2 除本文特別規定者外，股份獎勵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及附於股份本身的權利除外)，或產生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因由。
- 15.3 本公司、受託人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就本公司而言，可透過預付郵遞或由專人派送至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不時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地址。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則派送至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投遞24小時後送達。
- 15.4 本公司概不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未能獲得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合資格參與者因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項、關稅、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法律責任負責。
- 15.5 本文的每項條款均應視為一項單獨條款，並應就此各別強制執行，而倘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款不可強制執行或變得不可強制執行，則該等條款應被視為已從計劃規則中刪除，而有關刪除不會影響強制執行其他計劃規則條款的情況。

16 規管法律

- 16.1 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守則所規限。
- 16.2 股份獎勵計劃受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16.3 各方須就因股份獎勵計劃而產生的任何申索或事宜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同地點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獎勵及根據任何獎勵歸屬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必要的步驟及行動及訂立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股份獎勵計劃生效為條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向服務供應商(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獎授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而上文第(1)項決議案之批准亦應據此予以限制。」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秦伯翰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秦伯翰先生(聯席主席)
張利先生(聯席主席)
范欣先生(行政總裁)
梁偉傑先生
雷正彪先生
丁文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麗欣女士
陳夢思女士
彭作權先生
陳賀亦先生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5樓06室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營業日」指任何於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政府並無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倘於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股東特別大會則不會在當日舉行，但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或其任何續會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的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